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0樓
承辦人：王婉如
電話：03-3322101#5104
電子信箱：8001298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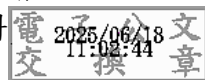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桃都開字第11400200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76735800G_114002009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貴公會函詢本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金融機構使用條件及建造時程涉「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執行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會114年5月2日桃市建師字第0696號函。
- 二、旨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業以114年6月9日銀局(國)字第1140214349號函復在案，檢附上開號函供參。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局都市開發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函

地址：220233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
號19樓
承辦人：魏苡瑄
電話：(02)89689679
傳真：(02)89691366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
發文字號：銀局(國)字第11402143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第10條
規定所衍實務上執行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4年5月12日府都開字第1140121775號函。
- 二、依「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第10條規定，金融機構經核准增設分支機構者，應自核准之日起一年內，向本會申請核發營業執照，並開始營業。但有正當理由，無法在前開期限內開始營業者，應事先報經本會核准延長期限。
- 三、考量本會核准增設、遷移或變更分支機構後，金融機構於實務上可能遇有覓點困難、興建工期較長等需延長期限之情事，本案倘金融機構申請延長期限係因囿於貴府對建築設置審查規定所需時程，理由尚屬合理，自得依本辦法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請延長期限。
- 四、另所詢本辦法第10條但書規定，金融機構申請延長期限有無通案性原則一節，考量事涉金融機構個案情形，本會須


電子文
騎

3



依個別狀況審酌理由是否正當，爰尚無通案性原則及相關
替代文件，仍請金融機構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正本：桃園市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

